

#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医大党办〔2024〕6号



## 关于开展温州医科大学第九届 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弘扬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，营造尊师重教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，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九届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原则上为具备教龄不少于5年、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并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现任教师。已获市厅级及以上师德荣誉的教师

不在此评选范围内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全校评选 10 名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坚定、遵纪守法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带头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充分展现我校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，坚持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和“六要”标准，自觉爱国守法。

（二）品德高尚、潜心育人。遵守法律法规，践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言行雅正，廉洁自律。坚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（三）学识扎实、敬业奉献。敢于创新、善于创新，坚持以勤勉的态度、钻研的韧劲、创新的精神投身教育教学工作。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奉献。

（四）在符合以上条件基础上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有突出先进事迹，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；
2. 在教学、育人、科研方面取得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；
3. 近 5 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表彰、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
4. 在教学、育人、科研方面有明显创新举措、创新成果。

(五)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推荐阶段(5月15日前)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根据评选条件，在广泛推荐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本单位在编在岗教师人数超过100人的可推荐1至2名候选人，不足100人的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

(二) 展示阶段(5月中旬至5月下旬)。学校在新闻网、官方微信、电子显示屏等平台介绍候选人事迹，进行宣传展示。

(三) 评选阶段(5月下旬至6月中旬)。学校进行联评，评审拟定“师德标兵”人选并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批准。

(四) 宣传阶段(6月下旬至9月)。运用多平台、多形式对获评“师德标兵”的教师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先创优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“师德标兵”称号为校级荣誉，对于评选出的“师德标兵”，学校党委予以发文表彰，并作为推选省市级师德相关荣誉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是我校加强师德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党委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，把评选过程作为学

习先进、弘扬正气的过程，以评选活动促师德建设。要遵循“民主推荐、公开评选”的原则，组织好推荐工作，对上报的候选人要严格审核，认真把关，真正推选出师德高尚、事迹感人、贡献突出、师生公认的师德标兵。

（三）请各党委将推荐表和照片（1张免冠标准照、1张生活照，照片大小在2M以上）于5月15日前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，报送地址：茶山校区同心楼616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[jsgzb@wmu.edu.cn](mailto:jsgzb@wmu.edu.cn)。联系人：陈彦、陈洁，联系电话：86699956。

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 
2024年4月30日

